

证券代码：281985

证券简称：26 能投 01

铜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本发行公告仅对铜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和申购配售流程做出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在决策前，请仔细阅读《铜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	铜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债券期限	3 年期		
发行规模	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发行方式	网下非公开发行		
簿记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缴款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发行对象	专业机构投资者		
拟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申购与配售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簿记建档日，网下询价确定票面利率；刊登票面利率公告
T+1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发送认购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网下发行终止日，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办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8%-2.8%，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询价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T 日）15:00-18:00，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将《铜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通过邮箱或者传真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申购。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下简称“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2）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机构营业执照、相关金融许可

证、理财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专业机构投资者适当性身份证明文件完备，满足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视同签署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3)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

(4)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利率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所填写的询价利率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5) 每一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T 日）15:00-18:00 之间将以下资料通过邮箱或传真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发送邮件，请将 1 扫描成一份 PDF，2-3 扫描成一份 PDF，各不超过 5M）。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通过邮箱或传真方式发送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簿记室电话：0551-65161951，0551-65161927

簿记室传真：0551-65161954，0551-65161593

申购邮箱：dcm@hazq.com

销售联系人：魏薇 19801268695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三）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3 月 18 日（T+1 日）和 2026 年 3 月 19 日（T+2 日）。

（四）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

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同时适当考虑投标时间、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长期合作等因素。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备注“机构名+26 能投 01 认购款”字样。

收款账户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3405 0146 4808 0000 035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3 6104 6054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T+2 日）17:00 前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应急处置方案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

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七、发行人承诺

铜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八、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铜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附件一：《铜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填表说明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附件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申购人为承销机构关联方的，申购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

（1）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数字）；

（2）如选择2类或4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

如选择是，请继续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申购人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申购人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3、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五）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1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计划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15、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投资者在该利率的单一申购金额，不与该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4、询价利率可不连续。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5、每一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1000
4.6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时，该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材料一并通过邮箱或传真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8、《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通过邮箱或传真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投资者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9、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代认购的投资者须通过邮箱或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认购，任何以其他方式传送、

送达一概无效。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951，0551-65161927

簿记室传真：0551-65161954，0551-65161593

申购邮箱：dcm@hazq.com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数字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如为以上2或4类投资者，且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本人对上述《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机构/本人具备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以下内容不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